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他字第25號

原告 葛彥齊

被告 林瑋琳
謝坤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額，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98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4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；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有規定。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3分之1，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

01 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
02 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3 二、本件兩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聲請訴訟
04 救助，經本院以112 年度店救字第1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
05 案，原告因而暫免繳納裁判費。嗣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
06 日以112年度店簡字第874號判決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，並於
07 判決主文第三項確定訴訟費用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
08 百分之1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，惟原告不服而對被告提起上
09 訴，嗣於113年8月15日撤回上訴確定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
10 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

11 三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暫免
12 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即為3200元，其中544元（ $3200 \times 17\%$ ）
13 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餘2656元（ $0000 - 000$ ）應由原告負擔。
14 嗣原告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為25萬元（ $30\text{萬} - 5\text{萬}$ ），其暫免
15 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應徵3975元，惟因原告於第二審審理中
16 撤回其訴，得聲請退還第二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徵
17 之第二審裁判費應為1325元（ $3975 \times 1/3$ ）。從而，原告應負
18 擔之訴訟費用合計為3981元（ $2656 + 1325$ ），被告應連帶負
19 擔之訴訟費用為544元，並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91 條第3
20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21 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5 法 官 李陸華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28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30 書記官 張肇嘉